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20,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5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庄滇湘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刚剑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潘再富先生、副总经理陈登权先生、副总经理熊庆丰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5,312,041	99.9920	8,400	0.008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34,853	99.6822	8,400	0.31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